

郑州市体育局文件

郑体〔2014〕91号

郑州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基层健身指导站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文）体局，体育中心、武管中心，市属各单项体育协会，局属有关单位：

我市基层健身指导站，是基层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主阵地，有百万余群众常年活跃在各指导站习练健身。为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就近参与科学、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健身的需求，加强健身指导站的有序管理，结合我市近年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郑州

市基层健身指导站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望按照该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基层健身指导站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市基层健身指导站规范化管理，更好地服务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广大群众晨、晚练健身需求，促进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站申报

（一）城市公共场所、街道社区、农村乡镇和行政村（包括农村新型社区）可设立供群众开展晨、晚练健身的一个或多个指导站。

（二）健身指导站的设立要根据群众能就近就便健身的原则，以群众出行十分钟左右就能健身为基本要求建站。

（三）健身指导站必须向本辖区所在的社区、行政村申报建站，经街道办、乡镇体育组织审核，报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市体育局群体处备案。

二、登记注册

（一）经登记注册的健身指导站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颁发《郑州市基层健身指导站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证应注明健身指导站名称、健身地点、负责人、活动时间、传授项目、颁发单位等要素。《郑州市基层健身指导站注册登记证》统一由郑州市体育局制发。

(二) 社区内的健身指导站可在适当位置设立标牌，标牌名称统一为××社区健身指导站，并显示健身项目、负责人、活动时段等。

(三) 经登记注册并备案的健身指导站，在郑州体育网全民健身栏目上予以公告。

(四) 每年3月份前，由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对属地的健身指导站进行一次年审，场地、项目、负责人变更的须重新换发注册登记证；因故不再开展活动的，注销并收回注册登记证；新增的健身指导站符合资质要求的，应随时申报，随时注册发证。

(五) 各县(市)区每年4月底前对变更、注销、新增指导站情况集中向市体育局群体处备案一次。

三、资质要求

健身指导站须符合以下资质要求：

(一) 有相对固定的锻炼健身场地，并须征得场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建立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 常年参加锻炼的人数在30人以上，并可逐年扩大习练规模，人员均为自愿参加。

(三) 固定有一个以上大众体育锻炼项目。

(四) 须有两名以上、三级以上等级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健身指导。

四、指导站管理

（一）健身指导站实行属地管理。乡镇、街道办体育组织负责对基层健身指导站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基层健身指导站开展全民健身工作进行指导；市属和县级单项体育协会对基层健身指导站开设的项目对口进行业务指导。

（二）健身指导站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规定参加锻炼的时间、项目、人员进退出和遵纪守法等相关要求，参加晨晚练的人员须自觉遵守。

（三）健身指导站的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参加锻炼的群众，须服从活动场地所属主管部门的管理。

（四）健身指导站须大力推广科学、健康、文明的健身方法，开展大众体育锻炼项目。不得破坏社会安定，不得从事危害群众身心健康的活动，不得从事法轮功及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的活动。

（五）健身指导站人数较多、晨晚练时间较长、靠近居民区或交通要道口的，要避免影响公共秩序和妨碍人民群众正常生活。有音响设备的要适当控制音量，不得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提倡使用耳麦音频设备。

（六）健身指导站要加强对所开设项目高水平人才的培养，可组队代表本辖区参加上级举办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体育展示交流活动。

（七）健身指导站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应是全民健身活动的志愿服务者，有义务积极参加市、县、乡镇级单位开展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八）位于社区外公共场所的健身指导站平时开展活动时，要携带并明示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健身指导站注册登记证。

（九）健身指导站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应佩带国家颁发的统一标识。

五、扶持与表彰

（一）基层健身指导站所需通用健身设备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分批酌情补充或以奖品形式扶持。

（二）注册登记证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标识均免费发放。

（三）市属和县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的业务培训班应吸纳基层健身指导站的骨干参加。

（四）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每年应对基层健身指导站执行本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开展总结评比；市体育部门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抽查。

（五）市体育部门和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对开展活动经常、规模较大、影响较好的基层健身指导站进行表彰。

六、其它事宜

（一）基层健身指导站开展全民健身，原则上实行免费健身服务。

（二）有偿健身服务应以非盈利为目的，其收益主要用于筹措所需的一般健身器材等用品，并由参与者自愿接受，不得强迫接受或硬拉参与。

（三）凡进行有偿健身服务的，须经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物价等有关手续。

（四）本办法与国家体育总局、河南省体育局制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附件：郑州市基层健身指导站申报表

附件

郑州市基层健身指导站申报表

申报指导站 (全称)				活动地点			
负责人		常住地		联系电话			
社会体育 指导员姓名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人数			
指导项目				常练人数			
每日活动 时间段		是否收费		申报时间			
场地所属 单位意见	201 年 月 日						
社区、行政村 意见	201 年 月 日						
街道办、乡镇 体育组织审核 意见							

	201 年 月 日
县（市）区体育 行政部门 登记注册	站点注册编号： 变更或注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1 年 月 日</div>
备 注	1、指导站名称全称应是：县（市）区+地点+项目+指导站 如：二七区五里堡办事处市委社区太极健身指导站 2、注册编号由六位数组成，前两位数为县（市）区，三、四位数为街道、乡镇， 五、六位数为社区、行政村。后四位数由县（市）区区分。 3、各县（市）区编号如下：01 金水区、02 二七区、03 中原区、04 管城回族区、 05 惠济区、06 上街区、07 高新技术开发区、08 经济技术开发区、09 郑东新区、 10 航空港区、21 新密市、22 荥阳市、23 新郑市、24 登封市、25 中牟县

